《保山市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0年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1.1 全市国有资本和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整体规划制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一、履职内容** （一）按照国家、省和我市规划周期，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等，组织编制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五年规划（简称全市规划）、市属企业五年规划。 （二）按照省国资委要求建立市级地方国资五年规划、地方国有企业五年规划体系。 （三）对规划执行、调整情况进行评估。 **二、履职程序** （一）立项； （二）前期研究和文本起草。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我市国有企业所处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问题、目标、路径等进行研究，编制规划文本草案； （三）征求意见。组织市属企业、县（市、区）、园区国资监管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研究机构、高校、专家学者等对规划文本草案进行深入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四）履行审批程序。 **三、衔接工作** （一）与其他战略和规划的衔接。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相统一。 （二）与其他部门的衔接。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职能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督促市属企业、县（市、区）、园区国资监管机构按照全市规划和市属企业五年规划制定本企业、本地区规划，形成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 （二）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三）对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批。	**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保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148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1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1.2 市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含主业认定）审批	**法律：**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第四条：（二）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布局和结构调整、研究审核其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一、履职内容** （一）组织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二）确定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 （三）对企业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企业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责，上报发展战略和规划文件； （二）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审核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含企业主业认定情况报告）； （三）出具审批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指导。	**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保山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148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1.3 规划动态调整审核		**一、履职内容** （一）组织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滚动修编。 （二）确定企业主业。 （三）对企业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企业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和动态管理职责，报送战略和规划调整文件； （二）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审核市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含企业主业认定情况报告）； （三）出具审批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对规划动态调整和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指导。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2	市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四）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型，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一、履职内容** （一）制定市属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结合市属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对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二、履职程序** 存续企业： （一）申报。市属企业根据文件规定及企业实际，提出整体类别建议方案，上报市国资委； （二）复核确认。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分类建议方案进行复核，制定市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方案； （三）审批。市国资委将市属企业的分类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动态调整。市属企业根据改革发展的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功能分类的，可以向市国资委申请，市国资委审核后重新将分类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新设企业： 市国资委根据新设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功能作用等，在企业设立时提出分类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衔接工作** 就市属企业分类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市属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及分类施策工作的监管。	**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实施意见文件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3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功能界定与分类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功能界定与分类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市属企业投资监管	3.1 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含计划调整）监管	**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及上一年度投资分析评价报告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受理审查计划外投资、境外投资、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的请示。 （三）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市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四）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五）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国资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专家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	**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 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 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市属企业投资监管	3.2 计划外 200 万元以上新增现金投资	**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研究项目是否推高企业债务。 （三）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专家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 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 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 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市属企业投资监管	3.3 境外投资	**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研究项目是否推高企业债务； （三）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专家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含项目投资收益率分析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 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 号） 2.《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一、规划与投资监管	3	市属企业投资监管	3.4 投资负面清单制定、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法律：**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提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发展规划的项目，政府审批不完善的禁止类项目。 （二）公布列入负面清单项目：（1）公布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2）公布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3）公布投资预期收益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4）公布非房地产主业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三）公布特别监管类项目：（1）公布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2）公布高负债企业推高企业负债率的投资项目。（3）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0%的商业性投资项目。（4）由企业集团董事会决策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做好意见提示，指导企业对项目进行整改和退出等完善和管理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企业负面清单制度和项目特别监管工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7 号） 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云国资规备〔2018〕8 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二、改革改组	4	市属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4.1 新设公司方案制定（含市属企业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事项审批备案	**法律：**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市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审查市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三）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市政府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对组建新设公司是否符合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进行研究； （二）与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衔接。 **三、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指导新设立公司做好后续工作。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山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发〔2019〕18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二、改革改组	4	市属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4.2 市属企业重组（含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审核审批	**法律：**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市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审查市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三）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市政府批准的决定。 （四）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二、履职程序** （一）董事会对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研究提出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组织审查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重组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科室开展监督检查。	**省政府文件：** 1.《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4〕100 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12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二、改革改组	5	市属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含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审核审批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市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市政府批准的决定。 （三）组织进行事后监管。 **二、履职程序** （一）对市属企业申请改制或其重要子企业改制的请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审核法律意见书、改制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是否完备。 **三、事中事后监督** 将企业改制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科室开展监督检查。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12 号）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山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发〔2019〕18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二、改革改组	6	市属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改		**法律：**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2.《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第四条：（二）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及备案”。	**一、履职内容** （一）制定市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 （二）制定或参与制定新投市属企业章程。 （三）审批市属企业章程及其修改方案。 **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企业报送章程修改请示或新成立公司章程草案； （二）征求委内相关科室意见，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三）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办理批复文件或与企业沟通一致后出具批复文件。 **三、衔接工作**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四、事中事后监管** 章程抄送委内相关科室开展监督检查。	**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6〕10 号） **规范性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国资监〔2017〕18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三、产权管理	7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第四条（三）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履职内容** 负责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市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市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督促所出资企业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三、产权管理	8	资本金变动审批		**法律：**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机构决定”。 2.《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决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表决权”。	**一、履职内容**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核、批准。 **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必要性论证，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市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市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督促所出资企业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市委办、市政府办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三、产权管理	9	中长期债券发行审批		**法律：**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1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一、履职内容** 负责审核批准市属企业集团公司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 （一）审查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发行债券材料是否齐备； （二）审查发债事项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三）审查发债事项是否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满足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 （四）审查拟发债企业是否满足资产负债水平等要求； （五）审查拟发债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发行债券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市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市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督促企业统计上报债券发行和偿付情况； （二）汇总分析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情况。	**市委办、市政府办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 （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三、产权管理	1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批		**法律：**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二）《证券法》“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履职内容** （一）对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国有股东及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管理。 （二）负责审核批准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 （三）审查国有股东是否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文件是否有效。报送的请示材料要件是否齐备。相关请示事项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是否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履职程序** （一）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二）国有股东逐级上报国资委审核； （三）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或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管，形成管理闭环； （二）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办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汇总分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部门规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三、产权管理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三条“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第四条（三）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履职内容** 审核批准应当由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和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事项，对产权转让项目中需要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备案。 **二、履职程**序 （一）要求所出资企业对相关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要求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市国资委对所报请示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市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 （二）对所出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汇总分析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情况。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2	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审核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一、履职内容** （一）审核市属企业报送的考核目标是否符合市国资委目标要求，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审核市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依据经审计、审核的财务数据和经审核的其他统计数据； （三）审核市属企业提出的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四）审核考核期内市属企业负责人是否存在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特别扣分事项； （五）对市属企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并评定考核结果等级及相应薪酬水平。 **二、履职程序** （一）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1. 考核期初，市属企业按照市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市国资委； 2. 市国资委对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与市属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 3. 由市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市属企业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考核期末，市属企业依据经审计、审核的财务数据，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市国资委； 2. 市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 3. 市国资委将考核结果及薪酬水平反馈给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市属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市国资委反映，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 **规范性文件：** 1.《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保国资监〔2017〕21 号） 2.《保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国资监〔2017〕22 号） 3.《保山市市属非年薪制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保办发〔2018〕10 号） 4.《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8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业绩考核的； （二）在开展业绩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3	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及薪酬审核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一、履职内容** 依据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对专职外部董事年度和任期工作业绩和履职进行考核评价。 **二、履职程序** 依据保山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相关管理评价办法履职。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 **规范性文件：** 保山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相关管理评价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考核的； （二）在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4	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备案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 2.《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市委、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意见》（保办发〔2015〕71号）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是否符合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 （二）审查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是否违规、超标准； （三）审查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二、履职程序** （一）年初印发通知，要求市属监管企业报送当年本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情况以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二）按要求对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予以备案。 **三、衔接工作** 市属企业对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涉及市委管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备案。	**省委文件：** 《云南省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 《保山市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意见》（保办发〔2015〕7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的； （二）在开展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四、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15	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法律：**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规定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	**一、履职内容** 市国资委按照《保山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保国资发〔2020〕8号）及相关规定，对市属企业报送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备案或核准。 **二、履职程序** （一）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和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二）市属企业按要求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三）市国资委按照工作规范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核准或备案，提出核准或备案意见； （四）对核准制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批复，对备案制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方案进行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 市国资委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资增长与效益严重不匹配、内部收入分配关系明显不合理的企业，市国资委将从严调控其工资总额预算。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1.《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 **规范性文件：** 《保山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保国资发〔2020〕8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审批的； （二）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五、财务监管	16	市属企业财务专项检查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一、履职内容** 围绕专项问题或出资人重点关注事项，开展财务专项检查。 **二、履职程序** （一）编制检查工作计划； （二）确定检查机构； （三）下达检查工作通知； （四）成立检查项目组； （五）组织实施检查； （六）交换检查意见； （七）出具检查报告； （八）下达检查意见或检查决定。	**部门规章：** 1.《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2.《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开展市属企业年报审计的； （二）在开展市属企业年报审计过程中玩忽职守、潘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五、财务监管	17	市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17.1 对外借款管理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一、履职内容** 市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确需向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市属企业提供借款，由双方协商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履职程序** 如市属企业及所属企业确需向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市属企业提供借款，由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协商确定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计息还款方式、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和违约责任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对该借款行为进行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 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借款情况予以关注。	**规范性文件：** 1.《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2.《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管控和风险化解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6 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降杠杆防风险的指导意见〉通知》（保国资监〔2018〕32 号） 4.《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企业融资及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国资监〔2018〕89 号） 5.《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债务情况报告的通知》（〔2020〕—25） 6.《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等重大经营活动资金资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33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市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审批市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17.2 债务风险管理		**一、履职内容** 对市属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监测，及时预警并督促市属企业做好风险应对。 **二、履职程序** 根据市属企业财务状况及债务风险指标，对存在较大债务风险的市属企业进行预警提示； **三、事中事后监管** 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及预警，对重点企业跟踪分析，以下达提示函或通知的方式督促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五、财务监管	17	市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17.3 担保事项监管	**法律：** 1. 《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第四条（三）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对企业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履职内容** 对所出资企业担保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建设情况。严格规范企业担保行为，市属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得为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经济主体提供担保；严控市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企业向本企业各级股权多元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按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不得超过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二、履职程序** 市属企业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保政办函〔2019〕25 号文件规定报市国资委备案或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三、事中事后监管** 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市属企业不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 1.《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企业融资及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国资监〔2018〕89 号） 2.《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和借款担保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25 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等重大经营活动资金资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33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五、财务监管	17	市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17.4 对外捐赠监管	**法律：** 1. 《公司法》“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一、履职内容** 对市属企业捐赠事项进行监管。 **二、履职程序** 按照中央和我省文件规定履职。 **三、事中事后监管** 在对市属企业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进行关注。	**党中央文件：**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0〕3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五、财务监管	18	市属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对企业进行财务监督”。	**一、履职内容** （一）对市属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中介鉴证报告及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二）对市属企业经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后上报的资产损失进行认定。 **二、履职程序** （一）针对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市属企业是否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予以审核和答复； （二）组织专家组审核市属企业清产核资处理结果； （三）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四）市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出具批复文件，要求市属企业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 要求市属企业建立账销案存制度，持续追索核销资产，并加强日常财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部门规章：**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3 号） 2. 《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 号） 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 号） 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 号） 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 6.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 号） 7.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8 号） 8.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220 号） 9.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6 号） 10.《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审批内部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5 号） 11.《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审批市属企业清产核资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在审批市属企业清产核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六、企业领导人管理	19	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中层干部和员工招聘管理	19.1 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审批及董事（外部董事）任用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市委、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办字〔2019〕27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八）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参与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对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	**一、履职内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负责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审批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市属企业董事（外部董事）的推荐、考察、任免等事项。 **二、履职程序** （一）市管干部到企业兼职的，由干部所在企业党委（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报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国有企业中层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的，由干部所在党委（党组织）审批，并报市国资委党委备案。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部门职能职责，对市属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的董事进行任命批复；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对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的选拔任用工作。 **三、衔接工作** 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及董事（外部董事）任用，应当听取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意见，根据工作血药，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山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保组发〔2019〕7号) 《中共保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的通知》（保组通〔2017〕1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二）在开展考察任免、考核评价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党委办公室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六、企业领导人管理	19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中层干部和员工招聘管理备案	19.2 市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及企业员工招聘审批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市委、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八）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参与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对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的推荐、考察、任免”。	**一、履职内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对市属企业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审批或审核备案。对市属企业按规定程序指定的员工招聘方案和用人计划进行审批或审核备案。 **二、履职程序** （一）对市属企业总部内设部门的管理人员职数进行审批；对市属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及相当层级管理人员职数进行审核备案； （二）对市属企业组织人事部门正职进行任前审查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三）对市属企业上报的按规定程序任命的中层管理人员正职和副职进行备案； （四）对市属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或社会化公开招聘中层管理人员制定的选聘方案进行审批。 **三、衔接工作** 市属企业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听取企业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 号） **市委市政府文件：** **1.**《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山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保组发〔2020〕10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二）在开展考察任免、考核评价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党委公室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七、监督检查	20	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法律：**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三）严格责任追求”。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一、履职内容** （一）负责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二）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 （三）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和境外违规经营投资损失核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四）对有关方面发现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 **二、履职程序** （一）监督追责工作程序 1、受理。在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后，进行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2、初步核实。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包括：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3、分类处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实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采取组织实施深入核查、移交企业督办核查、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方式分类处置。 4、核查。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序，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5、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 6、整改。向企业印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按时上报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 （二）共性问题核查工作程序。 1、准备工作。选取有关市属企业开展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聚焦共性问题，完善核查工作方案； 2、全面自查。针对共性问题，在市属企业范围内开展全面自查，汇总梳理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 3、重点核查。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深入核查，验证自查结果，复核发现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漏报，对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研究。 4、成果运用。通报共性问题核查情况，提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督促市属企业加强对共性问题的管控，严格内控及管理风险。研究提出完善国资监管、强化国有权益保护的措施建议。 **三、衔接工作** 做好与委内有关科室、巡察机构、审计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构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四、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市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跟踪，要求企业及时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11号） **规范性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保政办发〔2020〕13号）	对市属企业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七、监督检查	21	各县（市、区）、园区国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三）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履职内容** 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 （二）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 （五）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二、履职程序** （一）对全市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各县（市、区）、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三）发现各县（市、区）、园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中央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部门规章：**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 **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法规〔2009〕286号） 2.《关于在国资委系统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法规〔2011〕165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市、区）及园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的意见>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17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指导监督州（市）政府国资监管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总协调，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八、基础管理	22	产权登记管理		**法律：** 1.《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然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第四条（三）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履职内容**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为企业报送的产权登记事项办理登记。 （一）审查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备。 （二）审查相关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履职程序** （一）国家出资企业收集本级及下属企业产权登记材料，审核后向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二）市国资委对相关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三）材料齐备的，市国资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产权登记。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核对； （二）汇总分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部门规章：**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9 号）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三）有其他通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八、基础管理	2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法律：**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2.《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第四条（三）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	**一、履职内容** （一）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二）负责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 （三）负责经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四）负责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核准与备案相关要求办理。 **二、履职程序**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市国资委，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国资委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三、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部门规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规范性文件：** 1.《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59号） 2.《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60号） 3.《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6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四）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八、基础管理	24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市属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核批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文件：** 1.《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号）“负责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2.《保山市市属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保国资监〔2015〕65号）	**一、履职内容** 1.做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2.市国资委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 **二、履职程序** （一）收集汇总审核市级国有企业及各县（市、区）、园区国资监管部门财务快报； （二）对汇总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三）相关情况上报省国资委。 （四）市属企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市国资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市属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31号） 2.《关于加强和改进州市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32号） 3.《保山市市属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保国资监〔2015〕65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国资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统计考核与财务监督科

类别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履职方式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八、基础管理	25	国资监管法规制度起草、制定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市委、市政府文件：** 1.《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办字〔2019〕27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三）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措施”。	**一、履职内容** （一）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措施。 （二）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 **二、履职程序** （一）按照立法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司法厅报送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项目； （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要求，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制定市国资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文件：**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6〕10 号）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09〕36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国资委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规划发展与政策法规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负责